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23年12月 4897001560013
癸卯年十一月初二 初十冬至
14 星期四
大致多雲 天色明朗
氣溫22-25°C 濕度75-90%
港字第26919 今日出紙2疊7大張 港售10元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事務局昨日發出更新《公務員守則》諮詢稿。圖為特區政府2020年在政府總部舉行首長級公務員宣誓儀式。資料圖片

公務員守則擬更新 首重遵憲制護國安

保留「政治中立」字眼 須以效忠國家和特區為前提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事務局昨日發出更新《公務員守則》諮詢稿，列出公務員須恪守的12項基本信念，內容包括必須維護憲制秩序及國家安全、盡忠職守以及政治中立「必須以效忠國家和香港特區為前提」等。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楊何蓓茵強調，更新《公務員守則》有兩大目標，第一是要讓公務員清楚理解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及秩序，以及在這個基礎下公務員的憲制角色和責任；第二是要因應社會發展及回應市民期望，為公務員團隊訂定一套清晰的共同信念和操守準則，作為所有公務員在日常工作、決策和行為的重要指南。 ◆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



◆楊何蓓茵(中)召開記者會，解說更新《公務員守則》諮詢稿。
香港文匯報記者萬霜攝

楊何蓓茵昨日下午聯同常任秘書長梁卓文及副秘書長馮泳萍召開記者會，解說更新《公務員守則》諮詢稿。該諮詢稿包括引言、「一國兩制」、公務員宣誓和作出聲明的要求、公務員的基本信念和操守準則、公務員隊伍和政治委任制度、公務員級別委員會的獨立角色、結語七個部分。所有公務員和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的政府僱員均需遵守《公務員守則》，這亦是聘書或僱傭合約中的要求，與現行安排一樣。

「基本信念」由6項增至12項

在該諮詢稿中，公務員「基本信念」由以往6項新增至12項，分別是「維護憲制秩序及國家安全」、「以民為本」、「熱心公共服務」、「盡忠職守」、「堅守法治」、「廉潔守正」、「政治中立」、「專業精神」、「團隊精神」、「效益為本」、「績效問責」以及「保密原則」。其中在「維護憲制秩序及國家安全」內容中，諮詢稿提出公務員在「一國兩制」下的憲制角色和責任，包括必須具備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意識，貫徹「愛國者治港」原則，全面準確落實「一國兩制」並堅決維護國家安全。楊何蓓茵指出，「維護憲制秩序及國家安全」內容因其重要性而置於首位。

不可因政治觀點拒執行命令

在「盡忠職守」內容中，諮詢稿要求所有公務員須忠於在任行政長官及其效忠的中央人民政府，竭盡所能從速履行職責並協助行政長官及其主要官員制訂、推動、解說和迅速實施政策及行政決定，不可因自己政治觀點不同或個人喜惡而拒絕執行命令。

公務員團體：利吸納有志青年加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費小燁）香港公務員總工會主席馮傳宗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樂見特區政府更新《公務員守則》，清楚說明公務員在「一國兩制」下的憲制角色和責任，即表明作為公務員是一個使命而非單是一份工作，相信有助發揮公務員的積極作用。他認為，此次更新守則讓公務員肩負起更大責任，對整個管治團隊也有好處，亦能吸引有志服務社會的青年加入公務員團隊。

政府人員協會主席馬志成表示，公務員具備國家安全的價值觀屬向來應有之義，是次更新《公務員守則》清晰地增加了維護憲制秩序及國家安全的基本信念，絕對是好事。他特別提到，更新版《公務員守則》的結語表明香港要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確立八個重點領域的發展中心的定位，清晰說明了公務員要承擔的使命，以及要於未來迎合最新形勢，以完成國家下達的命令，是一個重大突破。

公務員工會聯合會總幹事梁鑾庭指出，公務員履行公職時要恪守政治中立、不偏不倚原則，強調公務員在社會上應理應扮演提供服務者、執行者的角色，更不應在任何政治議題上「說三道四」。

專家：新闡釋將「政治中立」帶回正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藍松山）對於公務員事務局昨日公布的更新《公務員守則》諮詢稿，多名專家及政界人士認為，更新的「守則」澄清了「政治中立」的含義，表明「政治中立」不等於「中立」於特首、政府和中央，公務員不能按照自己的政治信念而拒絕執行政府的政策和決定，新的闡釋也把被異化了的「政治中立」重新帶回正軌，確保公務員做事必須不偏不倚，不能被其政治信念影響工作。

力、確保公務員對特首和政府盡忠職守和推動良政善治有利，這對正在進入由治及興的香港十分重要，「澄清『政治中立』的含義，表明『政治中立』不等於『中立』於特首、政府和中央，公務員不能按照自己對政治工作的理解或自己的政治信念而拒絕執行政府的政策和決定。」他相信，新守則會強化公務員的紀律和責任擔當。

民建聯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發言人、立法會議員林琳表示，更新的「守則」諮詢稿突顯公務員應具備的核心價值，有助培養公務員團隊的愛國愛港精神，強化以民為本的服務理念，彰顯「以結果為目標」的

政府組織文化，以提升治理效能及公共服務水平。她指出，諮詢稿中加入了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利益等意識，並清晰說明公務員的操守準則，有助提升公務員的國家觀念和愛國精神，增強他們履行職責上的自覺性，確保公務員團隊盡忠職守、切實擔責，更好地發揮他們的工作動能。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顏汶羽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向立法會提交更新《公務員守則》諮詢稿，在公務員的基本信念和操守準則方面，釐清了「政治中立」的定義、公務員不得以公職身份參與的活動與行為，以及需注意其私人身份發表的意見，避免令人誤會為官方立場等。

「公務員須盡忠職守，即須時刻按政府的政策和決定，以公正持平的態度履行職務和職責，不能徇私。」楊何蓓茵強調，公務員須主動認清自己身為行政機關的一分子，不可以公務員身份，在網上、社交媒體或以其他方式批評政府政策或支持其他人的反對意見。惟這不應與公務員在內部討論時發表意見混為一談，她重申政府珍視公務員為完善施政而提出的意見。

在諮詢稿的基本信念中依然保留了「政治中立」項目，要求「公務員政治中立必須以效忠國家和香港特區為前提」。公務員不論本身的政治信念為何，履行公職時不得受本身的政治聯繫或政治信念所影響。他們即使是政團成員，當執行政策或處理公務時，仍需保持中立，任何時候都不得以行政權力偏袒某一政團。在任何情況下，公務員都不可直接或間接組織或參與阻礙香港特區政府施政的活動。

楊何蓓茵解釋保留「政治中立」字眼的原因，因留意到社會對於刪除及保留都有不同意見，強調局方一向重視「政治中立」背後的意思，不希望有人再曲解「政治中立」等同「不用支持政府」的意思，故局方最後決定保留該字眼並加以解釋。她強調，公務員「要對政府、國家完全忠誠」。

被問到公務員能否參加工會活動時，楊何蓓茵表示，工會的原意是為僱員爭取權益、維護福利，只要活動與工會成立的原意有關連，公務員可參加工會活動。至於民生、政治活動，楊何蓓茵重申公務員以私人身份參加活動時要避免令人誤以為是官方意見，建議公務員有懷疑時應向上司請示及查詢。

楊何蓓茵強調，公務員擔任的是公職、辦的是公務、行使的是公權、運用的是公共資源、考慮的是公眾利益。因此，公務員職位不僅是一份個人工作或職業，更是一份對國家、社會、市民的承擔和使命，公眾也期望公務員對服務社會充滿熱忱。她指出，公務員團隊是維持香港繁榮穩定的中流砥柱。她相信更新版《公務員守則》將會作為公務員的行為指南，令18萬公務員以同一套目標和價值觀，服務香港社會和配合國家的發展。

公務員事務局即日起就更新《公務員守則》諮詢稿展開為期約5個星期的諮詢，直至2024年1月19日。公務員事務局會考慮收集到的意見，敲定更新版《公務員守則》的具體字眼，並予以公布。

更新《公務員守則》12條基本信念

維護憲制秩序及國家安全

- ◆ 真誠擁護國家對香港特區擁有並行使主權，致力維護憲制秩序及國家安全
- ◆ 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保持警惕，全面配合香港特區政府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以民為本

- ◆ 公務員應求真務實，多接觸地區市民和各界，了解市民的需要
- ◆ 公務員須由市民的本位出發，才能制定適切的政策和服務，為市民辦實事，做到利民便民

熱心公共服務

- ◆ 公務員須對公共服務保持熱誠，與時並進，勇於革新
- ◆ 各級公務員應經常檢視工作情況和資源運用，思考如何為服務增值；首長級人員更應從宏觀角度檢視部門服務

盡忠職守

- ◆ 公務員須忠於在任行政長官及其所效忠的中央人民政府，竭盡所能，從速履行職責
- ◆ 公務員不可以公職身份批評任何政府政策，並注意個人行為操守，以免令政府的誠信或聲譽受損

堅守法治

- ◆ 公務員須維護法治和司法公正，在行使行政權力時遵守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香港法例
- ◆ 在作出決定時，公務員須依循適當的程序，並在其職權範圍或酌情權內行事

廉潔守正

- ◆ 公務員須時刻秉持誠實可信和廉潔守正的態度行事，絕對不能以不當、不道德的方式行事
- ◆ 公務員須確保公職和私人利益之間不會出現實際、觀感上或潛在利益衝突

政治中立

- ◆ 公務員政治中立必須以效忠國家和香港特區為前提，在履行公職時不得受本身的政治聯繫或政治信念影響，也不得以行政權力偏袒某一政黨
- ◆ 公務員不能因一己政見而拒絕、拖延或消極地執行個人未認同的政策，不可參與阻礙政府施政的活動

專業精神

- ◆ 公務員應以坦誠開放、不偏不倚的態度，為各級決策者提供詳細的資料、嚴謹的分析及客觀的意見
- ◆ 只要本着真誠和專業行事，公務員在內部討論時應敢於進言

團隊精神

- ◆ 公務員應本着「一個政府」的精神辦事，從整體大局出發
- ◆ 凡事多行一步，推動跨部門合作，藉此為服務增值和提高效率

效益為本

- ◆ 公務員不能只着眼程序和投放資源，更要切實解決問題，注重成效，為市民謀福祉
- ◆ 公務員應準確預測市民不斷轉變的需求，及時提供所需服務，以應對社會問題及外在環境變化

績效問責

- ◆ 公務員為其履行公職時作出的決定和行動，以及公共資源的運用負責
- ◆ 公務員的表現會影響其晉升、職位調派和增薪安排，表現嚴重或長期不達標的人員會被令退休

保密原則

- ◆ 公務員以公職身份取得的資料只可用作已核准的用途
- ◆ 公務員不得披露在執行職務或以公職身份通過保密方式取得的文件、資訊或信息，並須遵守《官方保密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